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1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周兆珮

被告 林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1090114181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

01 之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，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
03 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6 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9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0日起至98年5月10日
10 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
11 固定計算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0期
12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即自貸款撥付次月10日起，前
13 3期每期支付1萬6,891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0,705元。詎
14 被告就前揭借款自93年6月10日起，至95年1月10日最後一次
15 繳款1,964元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斯時本金部分尚欠69萬
16 3,622元（計算式：94萬元－1萬4,541元－1萬4,577元－1萬
17 4,614元－1萬1,742元－1萬1,860元－1萬1,978元－1萬2,09
18 8元－1萬2,219元－1萬2,341元－1萬2,465元－1萬2,589元
19 －1萬2,715元－1萬2,842元－1萬2,971元－1萬3,101元－1
20 萬3,232元－1萬3,364元－1萬3,497元－1萬3,632元＝69萬
21 3,622元），依雙方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
22 六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6年4月20
23 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
24 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
25 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
26 項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嗣上開債權及
27 其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暨責任經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
28 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後，
29 當日復由歐凱公司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
30 並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即得對被告請
31 求前揭欠款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爰以起訴狀

01 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依消費借貸及債
0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69萬3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
07 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8 記表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9 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0 執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
11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萬3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
13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黃俊霖